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15:00至2014年7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浪潮路 1036 号 S05 北三楼 3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庞松涛董事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204,537,666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24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2 名，代表股份 204,372,9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899%；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 164,766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相关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并为公司经销商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459,648 股，反对股数 74,318 股，弃权股数 3,7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619%，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363%，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86,8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6779%；反对 74,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5.0778%；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2442%。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459,648 股，反对股数 74,318 股，弃权股数 3,7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619%，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363%，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86,8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2.6779%；反对 74,3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5.0778%；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244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海青、柴瑛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